

##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 94.80%，换手率累计达到 32.44%，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同期上证指数（000001）上涨 1.42%、汽车零部件板块上涨 1.06%（数据来源：东方财富，指数：BK048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及行业板块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54,254,25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黎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704,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6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相关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可能存在因市场、经济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

公司盈利能力，导致股价下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日、4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未涉及机器人零部件产品，公司客户中没有小米汽车。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为车身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指构成汽车白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包括轮罩总成、柱类总成、天窗框总成、后端板总成、衣帽板总成、尾灯支架总成、侧围总成和中通道总成等。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器具业务和冷链物流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信息管理、集散管理、仓储配送、汽车零部件包装等第三方供应链综合服务，目前具体业务主要包括循环物流器具管理业务、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入场物流业务、包装器具业务、冷链业务等。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94.80%，换手率累计达到32.44%，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同期上证指数（000001）上涨1.42%、汽车零部件板块上涨1.06%（数据来源：东方财富，指数：BK048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及行业板块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分别披露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二）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4,254,250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黎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4,70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三）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相关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可能存在因市场、经济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导致股价下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